危險建築物複評申請書

通報建築地址：

核定公文號：　　南工使　　號

茲本人所有之建築物，經貴局0121緊急評估作業評定結果為□紅單 □黃單 □不貼單，尚有異議，惠請貴局安排複評。

此致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　　(簽名或用印)

聯絡地址/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檢附文件	1、 市府評定公文影本

注意：危險建築物紅黃單標誌，為震災後實施緊急評估，並依危險等級予以分類評定，係提醒使用人注意餘震將可能造成建築物崩塌而危及生命安全，非財損認定唯一標準。